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任(長):_____ (簽章)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章)

應 考 研 究 生	姓名	學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導教授	備註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結 果	上 該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午 時, 舉行論文考試, 評定結果如左, 請查照。 下								
	<table><tr><td>及格與否</td><td>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td></tr><tr><td></td><td></td></tr></table>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該生結果通知書之學位論文題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 且經考試委員審議修正完成。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簽章: (依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16條規定辦理)								
口試委員 _____									
簽名 _____ (召集人)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育組)									

注意 事 項	一、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後，以學生身份登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修改論文題目及上傳論文摘要。(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簽認單、論文審定書及學位論文精裝本封面中、英題目必須一致，包含英文大小寫及標點符號。) 二、碩士班論文考試時應有三至五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出席；博士班論文考試時應有五至九位委員(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出席，始能舉行。 三、論文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五、本通知書一式二份，考試後交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簽署後，請於7天內(含)分送系(所)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並永久存查。 六、研究生發表研究論文時，應尊重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未經本校或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發表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或研究成果之內容。 七、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得授權由 _____ 委員修改簽章為之。 八、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來函，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應符合所屬系、所(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	--